

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要點

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一百二十四次董事會制訂

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

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廿八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

一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動二二八事件相關之教育推廣、典藏、研究及展示等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館業務由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經營管理之。

二、本館設下列四組，掌理有關事項：

(一)教育組：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、學術研究與出版、教育活動之規劃執行及國內外館際交流等事項。

(二)展覽組：展演主題規劃設計、導覽及辦理志工培訓等事項。

(三)文物組：二二八相關文物與圖書之蒐集、典藏及開放應用等事項。

(四)行政組：本館營運管理計畫之研擬、評估、公共關係、研考、法制、印信、文書、總務、出納，及其他不屬於前三款所定各組之事項。

三、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前項館長由本會執行長兼任。

四、本館置副館長、秘書各一人；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專員、組員十一人至十六人，專任或兼任。

前項副館長、秘書及組長由館長提請本會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；其餘人員由館長聘任之。解任時亦同。

五、本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，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管理維護行政契約屆滿時廢止。